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國民教育法	國民教育法
版本條文	0901206	0880114
第十一條(修正)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。但必要時，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，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、領域專長人員，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。</p> <p>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、資格審查標準、認證作業程序、聘任程序、教學時間、待遇、權利及義務等事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前項認證作業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，必要時，得委託教育部辦理。</p> <p>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，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。</p> <p>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</p>	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，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。</p>
理由	<p>一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及學校人力資源之調整，授權國民中小學得聘任具有各科、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明定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之審查標準、認證作業程序、聘任程序、待遇、權利及義務等事項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明定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，各縣市得互相承認規定。</p> <p>四、第五項明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</p>	